

刑事诉讼的目的、价值及其关系

陈建军*

内容提要: 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指国家根据各种刑事诉讼主体的客观需要及其对刑事诉讼价值的认知所预先设计的、希望通过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而实现的理想的诉讼结果。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程序本身所固有的、不依赖于刑事诉讼主体及其需要而独立存在的、能够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对国家、社会和所有公民的合理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积极意义的一种特性。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的联系在于: 刑事诉讼目的的产生是人们对刑事诉讼的价值进行认知、评价、选择的结果, 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是刑事诉讼价值的体现。两者的区别在于: 刑事诉讼目的具有主观性, 刑事诉讼价值具有客观性; 刑事诉讼目的是人们从事刑事诉讼活动的起点和终点, 刑事诉讼价值是人们价值认知的对象; 刑事诉讼目的追求的程序公正是人的主观目标, 刑事诉讼程序本身的公正性是其内在的本质规定。

关键词: 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价值 联系 区别

刑事诉讼的目的、价值问题是刑事诉讼法学中的重要理论问题。但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 学者们不仅对刑事诉讼的目的与价值的理解各不相同, 而且往往将两者混为一谈, 鲜见有探讨两者关系的论著问世。笔者经过多年的研究思考, 试图从两者的基本含义入手, 对两者的相互关系作些粗浅的分析, 以期抛砖引玉, 求教于同行专家学者。

一、刑事诉讼目的的基本含义

(一) 关于目的和法的目的

按现代汉语的解释, 目的是“人们想要达到的境地和希望实现的结果”。^{〔1〕} 这一解释至少包含了以下含义: 首先, 目的是人所具有的主观观念。这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显著特征之一, 有些动物表面看来也似乎有某种目的性, 实际上仅仅是它们的一种生存本能的反应, 而

* 湖南理工学院政法系教授。

〔1〕 参见《新华词典》,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第 599 页。

人的目的则是在自我意识支配下对某种客观对象的需要在观念上的反映。其次,目的是人们想要或希望达到的结果,而并非现实的结果。这种结果的实现有可能与目的相一致,也有可能不与目的相一致,甚至根本不可能得以实现。第三,人们为什么希望实现这样的目的而不希望实现那样的目的,这是人们通过对客观对象的价值认知,经过价值选择以后的结果,这也正是人与动物的区别所在,没有这一过程,人的目的就是盲目的,也就与动物无异。最后,目的不会自发地实现,人们不会停留在希望、想要的主观观念上,要“达到”、要“实现”目的,必须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才有可能。因此,目的就是“人在行动之前在观念上为自己设计要达到的目标。是人的实践活动的一个要素。它的产生和实现都必须以客观世界为前提。它是在人与自然、人与人的交往中,在物质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中形成和实现的。目的的实现是一个由主观到客观的过程”。〔2〕

不难发现,上述辞书所作的解释,实际上都是从哲学含义上进行解读的。前苏联学者认为,目的是“在观念上、思想上对活动的结果以及借助一定手段达到这种结果的途径的预计”,“是人对于某种对象的需要在意识中的反映,是在思想上对对象所作的某种模拟”。〔3〕我国学者也认为,目的“是指那种通过意识、观念的中介被自觉地意识到了的活动或行为所指向的对象和结果”,是人的“实践活动所要创造的未来事物在观念上预先建立起来的主观形象,……是在头脑中以主观观念的形式预先存在的实践的结果”。〔4〕任何目的的设定都必须以客观存在的外部对象作为前提和根据,人们正是根据对客观存在的外部对象的某种需要才设定了一定的目的,在此基础上人们才会有自觉的实践活动。因此任何目的既是人们实践活动的出发点,也是人们实践活动的归宿,它规定着人们实践活动的方向,支配着人们实践活动的整个过程。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其目的主要是指立法的目的。它有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之分。从直接意义上讲,法的目的是人们通过立法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从根本意义上讲,法的目的是人们通过制定某一具体法律维持社会秩序、巩固国家政权、发展经济和保障人权。法的目的还可以有层次上的区分。无论是直接目的还是根本目的,都是法的低层次的目的。法的最高层次的目的为人们所向往和追求的一种社会理想和精神境界,这就是自由、平等、公正和安全。法的低层次目的都是实然法意义上的目的,法的最高层次的目的则是应然法意义上的目的,实然法上的目的只有与应然法上的目的相一致(或者说符合应然法的目的或精神),才能在法的实施中对社会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促进作用,否则必然与社会发展的规律相违背。按照法的最高层次目的的要求,理想中的法必须能够保障人的人格独立和尊严,必须能够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能够保障法律公平正当地对待争议的各方当事人,必须能够保障公民的生命健康、名誉、财产及其他权利免受侵害。

人们之所以要立法,通过立法来设计上述目的,同样是对现实生活的需要。无论是法的产生还是具体法律的制定,都是为了调整社会关系的需要,没有人的需要就不可能有法,更谈不上法的目的。因此法的目的是人们对法的需要的反映,其表现形式是主观的,但

〔2〕《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缩印本,第1878页。

〔3〕[苏]N. B. 布劳别尔格、N. K. 潘京主编:《新编简明哲学辞典》,高光三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57页。

〔4〕夏甄陶:《关于目的的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27页,第222页。

法的目的的内容是客观的。

(二) 关于刑事诉讼的目的

在我国学术界,有一种奇特的现象,即很少有人从整体上或法理学意义上研究法的目的问题,却有不少人研究刑事诉讼等具体法的目的。而就刑事诉讼的目的问题而言,观点又不尽相同,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是统治者按国家和社会的需要和基于对刑事诉讼固有属性的认识,预先设计的关于刑事诉讼结果的理想模式”,它分为根本目的和直接目的两个层次,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促进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直接目的则是实现国家刑罚权和保障公民人权的统一。^{〔5〕}有的学者还进一步将直接目的概括为“追求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6〕}第二种观点没有从一般意义上对刑事诉讼的目的进行界定,而是采用了“刑事诉讼基本目的”的表述。有的认为“刑事诉讼基本目的是设计和运用刑事诉讼制度想要追求的基础目的和想要获得的主要结果”,它“主要体现为自由与安全这两种目的”。^{〔7〕}有的则认为,刑事诉讼的基本目的是“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8〕}第三种观点则认为,“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建立刑事诉讼制度、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要达到的预期的理想结果”,它可分为根本目的与直接目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刑事诉讼这一法律实施活动,维护国家的法治秩序和民主政治制度,促进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直接目的是“公正实施刑事实体法与充分保障公民人权的有机统一”。^{〔9〕}

第一种观点较为完整地界定了刑事诉讼目的的含义,认为这一目的是基于国家和社会的需要及其对刑事诉讼固有属性的认识的基础上产生的,并将其区分为根本目的和直接目的两个层次。第二种观点虽然使用的是“基本目的”的概念,但其含义揭示了刑事诉讼目的的根本内容,并提出了“自由和安全”是刑事诉讼的基本目的的命题,这已经接近了刑事诉讼目的的深层含义。第三种观点的可取之处在于,不仅从司法而且从立法的角度对刑事诉讼的目的进行了界定,而且对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作了正确的概括。

但毋庸讳言,上述三种观点都有进一步商讨的必要。三种观点的共同缺陷在于:将刑事诉讼目的的主体仅限于国家,而忽略了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目的。其实,不同的刑事诉讼主体,其目的是不同的。此其一。其二,无论是第一种观点的“具体目标”,还是第三种观点的“理想结果”,都还停留在刑事诉讼目的的具体目标层面上,而没有从深层次上揭示刑事诉讼的目的。

笔者认为,所谓刑事诉讼的目的是指:国家根据各种刑事诉讼主体的客观需要及其对刑事诉讼价值的认知所预先设计的、希望通过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而实现的理想的诉讼结果。可以将刑事诉讼的目的区分为浅层目的与深层目的(或者说低层次目的与高层次目的)两个层次。浅层目的包括上述学者们提出的根本目的和直接目的,根本目的是维护法治秩序和

〔5〕 参见陈光中、陈瑞华、汤维建:《市场经济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展望》,《中国法学》1993年第5期;陈光中、宋英辉:《我国刑事诉讼目的与审判结构之探讨》,《政法论坛》1994年第1期。

〔6〕 宋英辉:《刑事诉讼目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以下。

〔7〕 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上),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3页以下。

〔8〕 李心鉴:《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7页。

〔9〕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3页以下。

民主政治制度,直接目的是公正地实施刑法和公正地保障人权。深层目的是通过刑事诉讼实现自由、平等、公正和安全。

笔者之所以对刑事诉讼的目的做出上述界定,主要基于以下理念:

首先,刑事诉讼的主体不同,其目的也不同。国家(通过公检法机关)作为刑事诉讼的主体,追求的是维护社会秩序、惩罚犯罪和保障社会安全,将安全目的放在第一位。而刑事诉讼的当事人主要追求的是保障人权、自由、平等和公正,而将安全目的放在第二位。当然不同当事人所追求的具体目的也不同。正因为如此,在界定刑事诉讼目的时,不能将主体仅限于国家,否则概念本身就会出现不周延性。同时,如果将刑事诉讼的主体仅限于国家,那么所谓保障人权的直接目的将会失去依归。也许有些学者会问:国家不也要追求保障人权的目的吗?不错,但是无论什么性质的国家,无论在什么历史时期,国家都不会将保障人权的目的与惩罚犯罪的目的并列起来,更不可能将其放在优先的地位,而始终是将惩罚犯罪放在第一位的。这主要是出于维持统治秩序、巩固国家政权的需要,它也许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保障人权的必要性,但这只是为了实现惩罚犯罪、实现阶级统治的目的,而不是相反。那种所谓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甚至保障人权优先的观点,说到底仅仅是学者们的一厢情愿和良好的愿望,而不是客观的现实。

其次,刑事诉讼目的的产生基于刑事诉讼主体的各种不同需要和对刑事诉讼价值的不同认识。目的是需要的产物,没有客观的需要,不可能产生某种目的。前已述及国家进行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的首要目的是惩罚犯罪、维持社会秩序、巩固国家政权。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目的,是因为人们之间利益的冲突、个人与国家利益的冲突危及到国家的秩序和社会的稳定,因此需要平衡这些利益关系,保持现存社会秩序的稳定和连续,更何况法律本身特别是诉讼法本身就是定纷止争的产物。当事人参与刑事诉讼的目的主要是保障人权、实现自由、平等和公正。具体而言,刑事诉讼的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是出于对受到侵害的人身、财产权利加以保护和救济的需要,是在被害人对刑事诉讼的功能和价值的肯定认识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刑事诉讼不能满足其需要,那么私了和个体复仇将会大行其道。刑事诉讼的被告人参与刑事诉讼虽然是被动的,但如果一种刑事诉讼程序不能满足其自身正当权益保护的需求,那么他也不可能心甘情愿地接受审判,甚至还会导致其他潜在的违法犯罪者对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仇视心态,刑事诉讼程序将会完全丧失其教育功能。因此刑事诉讼目的的设定,必须充分满足各刑事诉讼主体的各种不同需要,并充分考虑各主体对刑事诉讼价值的认识。

第三,刑事诉讼目的是国家预先设计的理想的诉讼结果。虽然产生它的根源是客观的,但其表现形式是主观的。一方面,这种理想的结果既可能与实际结果一致,也可能不一致,这就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时、适当的调整;另一方面,这种理想的结果不可能自发地实现,它必须通过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才能实现;此外,刑事诉讼的目的是各刑事诉讼主体的目的的综合反映,但占主导地位的始终是国家关于刑事诉讼的目的,其他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刑事诉讼目的是通过国家的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来体现的,正如陈瑞华博士所指出的:“刑事诉讼目的应当是立法者对各方利益权衡后确立的理想目标”。^{〔10〕}

最后,刑事诉讼的目的具有层次性。根本目的、直接目的都属于浅层目的。深层目的是

〔10〕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3页。

通过刑事诉讼实现自由、平等、公正和安全。所谓自由,在政治上是指从被束缚、被虐待中解脱出来;在哲学上是指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11〕}在法律意义上,自由是指不受非法约束的权利。“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12〕}自由作为刑事诉讼的深层目的之一,就是赋予刑事诉讼参与人尽可能完备的诉讼权利并给予相应的程序保障,包括无罪推定、沉默权、申请回避权、辩护权、上诉权等。所谓平等,是指人与人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处于同等的社会地位,享有相同的权利。在法律上,平等是指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在刑事诉讼中,平等是指承担控诉职能的检察机关、自诉人或公诉案件的被害人与承担辩护职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的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和义务对等,任何一方的权利不能明显优于对方的权利,不能凌驾于对方之上。这里的平等是刑事诉讼法赋予人们的一种权利,而不是平等的事实,它只是给人们提供了行使这种权利的机会和可能。但这种机会和可能是非常重要的,没有这种立法所赋予的机会平等,也就不可能有刑事诉讼的公正。正因为如此,平等才构成刑事诉讼的目的之一。所谓公正,又称正义,是指人们对利益分配关系共同认可的一种合理状态,它既是人类追求的道德理想和目标,也是法律所要实现的最高理想和目标。法律上的公正是指适用法律的公平正直、没有偏私的状态。刑事诉讼的公正除了程序本身的正当性外,主要是指在司法活动中,法官对待刑事诉讼的参与人应具有不偏不倚、公正无私的品质,在不受自身情绪和外界因素影响的前提下中立而独立地做出合乎法律和事实的裁判的状态,它包括过程的公正和结果的公正。最理想的状态是通过诉讼过程的公正获得诉讼结果的公正。从广义上讲,公正目的包含了平等目的。但从狭义上讲,两者是有区别的,平等主要是立法上对法律本身的要求,公正则主要是司法上对法官的要求,况且平等并不都能体现公正,平等的权利并非必然导致公正的结果。因此,自由与平等都只是实现公正的条件。所谓安全,是指事物的整体、发展过程及其运行秩序的平衡稳定的状态。法律上的安全是指社会主体的人身财产权利得到切实的保护、平等竞争关系得以稳定的维持、利益冲突得以公正的解决、社会得到良性发展的有序状态。当然,不同性质的社会,其安全目的的对象和侧重点有所不同。在刑事诉讼中,安全是指在公正的刑事诉讼立法的前提下,通过国家司法机关追究和惩罚犯罪的活动,使遭到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秩序得以恢复、使遭到犯罪侵害的受害人的财产权利得到保护、社会呈现有序发展的状态。

二、刑事诉讼价值的基本含义

(一) 关于价值和法的价值

“价值”起初是一个经济学范畴,是指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后来,“价值”这一概念延伸到社会科学的其他领域特别是哲学领域。前苏联学者认为,价值是

〔11〕《辞海》(哲学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08页。

〔12〕[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页,第322页。

一些物质性的和精神性的现象,“这些现象都具有积极意义,也就是能够满足人、阶级、社会的某种需要,成为他们的兴趣和目的”。^{〔13〕}我国学者一般认为,价值是客体与主体需要之间的关系,即客体对主体的有用性或积极意义。如有的学者认为:价值“是指客体的存在、作用以及它们的变化对于一定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的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是对主客体相互关系的一种主体性描述,它代表着客主体化过程的性质和程度”。^{〔14〕}有的学者认为:“主体在实践活动中,按照自身的目的和需要作用于客体,客体的存在和属性满足主体的现实物质需要或精神需要的程度,即为价值”。^{〔15〕}这些观点虽然表述不同,但其实质是一致的。我国法学界一些青年学者在对法的价值的研究中,对价值的一般含义作了更为深入的表述,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于主体的意义。包括客体对于主体的需要的满足和主体关于客体的绝对超越指向两个方面”,“所谓绝对超越指向,是指价值在主体处理主客体关系时对于主体始终具有的不可替代的指导和目标意义”。^{〔16〕}

笔者认为,所谓价值是指客体本身所固有的、不依赖于评价主体及其需要而独立存在的、能够在实践中对评价主体的合理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积极意义的一种特性。这一概念至少包含了以下几层含义:首先,价值的评价主体是人。我们谈论客体有无价值以及价值的大小,都是人对客体的一种评价和判断,是在对客体的认知基础上进行的。因此,一般来讲,离开了人的评价就无所谓客体的价值问题。其次,价值的客体是作为评价主体的人以外的所有客观存在,既包括物质形态的客体,也包括观念形态的客体,既包括地球上的客体,也包括宇宙中的其它客体。只是各种客体的价值有的是我们已经认识到了的,有的则是潜在的我们尚未认识到的,但不能由此武断地说它们没有价值。第三,价值的内容是客体对主体合理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积极意义,这种积极意义有的通过对主体的合理需要和要求的现实满足表现出来,有的则具有满足主体合理需要与要求的潜在可能性。也就是说,价值可以是现实的,也可以是潜在的。但无论是现实的还是潜在的,都只能是客体对主体合理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积极意义。不能对主体合理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积极意义以及对主体不合理的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意义,都不能称为价值。严格地说,所谓“零价值”、“负价值”都不能看成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价值只有“有无”和“大小”之分,而没有“正负”之分。最后,价值是客体本身所固有的一种特性,它不以评价主体的需要为转移。需要仅仅是客体价值得以表现的条件而不是客体价值存在的必要条件。有价值的客体必然会满足评价主体的合理需要,但能满足评价主体的某种需要却并不一定是具有价值的客体。而且,即使没有评价主体的现实合理需要,客体的价值仍然是存在的。当然客体的价值要表现出来,必须有评价主体的合理需要,但仅有这一点还不够,客体的价值最终必须通过人的社会实践才能体现出来,除此之外,别无他途。

与对法的目的问题的研究不同,法学界对法的价值问题相当关注。上个世纪80年代末以来,大约有5部专著和上百篇相关论文问世,观点各有不同。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法的价值是标志着法律与人关系的一个范畴,这种关系就是法律对人的意义、作用或效

〔13〕 前引〔3〕,N. B. 布劳别尔格、N. K. 潘京书,第94页。

〔14〕 李德顺:《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页,第108页。

〔15〕 李明华:《时代演进与价值选择——中国价值观探讨》,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1页。

〔16〕 卓泽渊:《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以下。

用, 和人对这种效用的评价”。^[17]“法的价值是一定的社会主体需要与包括法律在内的法律现象的关系的一个范畴。这就是, 法律的存在、属性、功能以及内在机制和一定人们对法律要求或需要的关系, 这种关系正是通过人们的法律实践显示出来的”。^[18]“法的价值就是法这个客体对满足个人、群体、阶级、社会需要的积极意义”。^[19]“法的价值应是法律的内在机制与人的法律需要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建构的关系范畴, 是法律内在机制在实践中对人的法律需要潜在的和现实的满足过程”。^[20]法的价值是“法对于人所具有的意义, 是法对于人的需要的满足, 也是人关于法的绝对超越指向”。^[21]

从上述观点中, 我们不难发现, 学术界对法的价值的界定实际上仍然固守着“法与人的需要的关系”这一主观价值论, 毫无例外地都否认法的价值本身的客观性问题。虽然也有学者认为, 人的法需要、法律现象以及法对人的需要的满足过程都是客观的,^[22]但并没有揭示出法的价值本身的客观性。笔者认为, 所谓法的价值是指法本身所固有的、不依赖于人和人的需要而独立存在的、能够在法律实践中对人的合理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积极意义的一种特性。与其他的自然物客体不同, 法这种客体是人所创造的, 但其价值却决不是“由人事先赋予和确定的”,^[23]否则也就无所谓价值的选择问题, 而且所谓法的局限性或法对社会生活的消极影响也就完全可以避免。但事实上正如刘作翔博士所指出的: “社会总是不完美的, 是要不断发展的, 因此, 反映社会现实的法律, 自然也不会是尽善尽美的, 总会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陷和局限性”, “只要人类认识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的矛盾及人类社会不断变化发展进步的现实这两大导致法律局限性的主客观根据存在一天, 作为它们的反映物——法律的局限性也就存在一天。因此, 法律局限性可能是法理学的一个‘永恒的’主题”。^[24]因此法的价值决不是人的需要的产物, 它与其他任何客体的价值一样, 是法本身所固有的一种特性。

(二) 关于刑事诉讼的价值

对于刑事诉讼的价值的界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主要有以下两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活动通过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而对国家和社会所具有的效用和意义”, 其内容包括秩序、公正和效益。^[25]第二种观点认为: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人们据以评价和判断一项刑事诉讼程序是否正当、合理的伦理标准, 也是刑事诉讼程序在其具体运作过程中所要实现的伦理目标”, 其内容包括外在价值、内在价值和经济效益价值。^[26]

上述第一种观点实际上仅仅是从刑事诉讼的外在价值或工具性价值来认识刑事诉讼价值, 忽视了刑事诉讼本身的内在价值。而第二种观点虽然肯定了刑事诉讼包含内在价值和

[17] 严存生:《法律的价值》,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28 页。

[18] 乔克裕、黎晓平:《法的价值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40 页。

[19] 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94 页。

[20] 葛洪义主编:《法理学教程》,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51 页。

[21] 前引[16], 卓泽渊书, 第 10 页。

[22] 同上书, 第 30 页以下。

[23] 同上书, 第 12 页。

[24] 刘作翔:《论法律的作用及其局限性》, 《法制与社会发展》1996 年第 2 期。

[25] 前引[5], 陈光中等文; 前引[6], 宋英辉书, 第 13 页。

[26] 前引[9], 樊崇义书, 第 30 页; 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24 页。

外在价值, 但将刑事诉讼价值看成是人的一种伦理评价标准或伦理目标, 似乎又有将客体价值主观化的倾向。

笔者认为,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程序本身所固有的、不依赖于刑事诉讼主体及其需要而独立存在的、能够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对国家、社会 and 所有公民的合理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积极意义的一种特性。它可以分为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两个方面。其内在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程序本身具有公正性、民主性、人道性、合理性和效益性的优秀品质。其外在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程序具有满足刑事诉讼主体的合理需要、实现刑事诉讼目的的效用或积极意义。刑事诉讼的内在价值是其外在价值的基础和前提, 外在价值是其内在价值的表现。

要正确理解刑事诉讼价值的含义, 必须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 刑事诉讼价值是刑事诉讼本身所固有的一种特性, 它并不以人的需要为转移。人的需要仅仅是刑事诉讼价值得以表现的条件, 而不是刑事诉讼价值之所以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没有人的需要只是无法体现它的价值, 并不意味着它的价值不存在。一种程序如果本身没有价值, 即使有人的需要, 它也无法变成有价值的东西。只有本身存在价值的东西才会满足人的需要。这是在刑事诉讼价值问题上我们应坚持的唯物论立场。

第二, 刑事诉讼价值是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的统一。刑事诉讼的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应该说是本质与现象的关系。刑事诉讼程序本身所具有的公正性、民主性、人道性、合理性和效益性的优秀品质, 是通过满足刑事诉讼主体的合理需要、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这种积极意义体现出来的。刑事诉讼的外在价值人们比较容易把握, 但其内在价值却为绝大多数学者所忽视。这也就是为什么刑事诉讼法学界总是把刑事诉讼的价值理解为“满足人的需要”的这种外在价值、进而将刑事诉讼价值与刑事诉讼目的混为一谈的根本原因。因此, 认识和把握刑事诉讼价值不能停留在对其外在价值的描述上, 而应该进一步提示其内在价值这一本质。这是在刑事诉讼价值问题上我们应该坚持的辩证思维方法。

第三, 正确把握刑事诉讼价值的内涵。刑事诉讼的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是刑事诉讼价值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它的外在价值是其表现出来的外部特性, 是人们凭感觉可以直接感觉到的。它的内在价值是其内在的隐藏的特性, 是外在价值之所以存在的前提和基础并通过外在价值才能表现出来, 因此, 只有依靠人的理性思维、透过其外在价值才能把握。我们既不能离开外在价值谈内在价值, 更不能离开内在价值谈外在价值, 因为没有本质的现象和没有现象的本质都是不存在的。刑事诉讼的外在价值就是刑事诉讼程序具有满足刑事诉讼主体的合理需要、实现各主体所追求的刑事诉讼目的的积极意义。具体而言就是: 国家通过刑事诉讼, 使其维护社会秩序、惩罚犯罪和保障社会安全的目的得以实现; 刑事诉讼参与人通过刑事诉讼, 使其保障人权、自由、平等和公正的目的得以实现。如果刑事诉讼主体的这些目的不能得以实现, 刑事诉讼的外在价值也就无从谈起。刑事诉讼的内在价值就是刑事诉讼程序本身所具有的公正性、民主性、合理性、人道性和效益性的优秀品质, 也就是伦理道德意义上的“善”。所谓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性, 是指刑事诉讼程序本身具有不偏不倚、公平无私的品质, 依此, 程序运作不仅能够有效抗拒外界各种主客观因素的不良影响, 而且程序运作的诉讼结果能够被不同的利益主体所认同。所谓刑事诉讼程序的民主性, 是指刑事诉讼程序本身赋予了各刑事诉讼参与人相应的并且是应该具备的诉讼权利, 司法机关司法权的行使有相应的制度机制加以制约, 任何侵犯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滥用司法权的行为都

能得到及时的纠正。所谓刑事诉讼程序的合理性,是指刑事诉讼程序本身能够做到不同情况不同对待,同样情况同样对待,依此程序运作不会出现显失公正的现象,司法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能控制在社会公众和诉讼参与人所能容忍的范围之内。所谓刑事诉讼程序的人道性,是指刑事诉讼程序本身充分尊重诉讼参与人的人格尊严和生命,能有效地遏制刑讯逼供、非法侦讯等现象的发生。所谓刑事诉讼程序的效益性,是指刑事诉讼程序本身的资源配置是优化的、经济的,依此程序运作能够以较少的资源消耗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正是刑事诉讼本身所具有的这种“善”的品质,才使各诉讼主体通过刑事诉讼来满足各自的需要,从而实现各诉讼主体参与刑事诉讼所追求的目的。

从上述对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的具体分析,不难发现,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虽然有联系,但不是两个可以相互等同的概念,因此有必要进一步考察两者之间的关系。

三、刑事诉讼目的与刑事诉讼价值的关系

(一) 关于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的联系

在诉讼法学界,大多数学者自觉不自觉地将诉讼的目的与价值混为一谈,所谓“目的性价值”、“价值目标”的提法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有学者认为:“目的是价值的组成部分。价值包括目的,目的就是目的性价值”、“诉讼价值和诉讼目的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27]还有学者认为:“价值如果从其价值目标这一层面来理解的话,就可以等同于目的”。^[28]

要弄清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的联系,应当从刑事诉讼目的产生和实现的动态过程来考察。笔者认为,刑事诉讼目的的产生是人们对刑事诉讼的价值进行认知、评价、选择的结果,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是刑事诉讼价值的体现。这是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的最基本的联系。

如前所述,刑事诉讼目的的产生是基于刑事诉讼主体的各种不同需要和对刑事诉讼价值的不同认识。一方面,目的是需要的产物,没有进行刑事诉讼的客观需要,不可能产生刑事诉讼的所谓自由、平等、公正和安全的目的。另一方面,目的也是人们价值认知的产物。只有当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认识到某种诉讼程序具有内在的优秀品质并通过这种程序能满足诉讼主体的某种需要时,人们才会对该诉讼程序赋予某种目的。而这种价值认知的过程是通过相互联系的先后两个环节进行的。首先是对某种诉讼程序进行价值评价,也就是根据自己的需要对该诉讼程序进行价值估量,这种价值估量将产生两种可能的结果,即肯定或否定。评价者的地位、立场、观点不同以及诉讼程序本身的完善程度不同,都会影响到价值评价的结果。其次是对已经获得的关于某种诉讼程序的评价结果进行价值选择,也就是价值取向的确定。没有价值评价,价值取向就是盲目的,但没有价值取向,价值评价就毫无意义。当某种诉讼程序出现多方面的甚至相互冲突的价值要素时,就必须对它们有所取舍,如公正性价值与效益性价值究竟应该谁轻谁重,这是刑事诉讼程序必须进行选择的价值要素。当人们的价值取向确定以后,才会确立刑事诉讼的目的。如价值取向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则刑事诉讼的目的必然是安全目的优先于自由、平等、公正的目的。

[27] 刘善春:《行政诉讼价值论》,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4 页以下。

[28] 前引[10],陈瑞华书,第 111 页。

确立目的是为了实现在目的。当刑事诉讼目的的确立以后,一般而言,如果刑事诉讼主体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实现了预先设计的目的,则表明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取向是正确的并进而说明该刑事诉讼程序是有价值的。如果刑事诉讼主体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没有实现预先设计的目的,则表明要么是对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选择错误,要么就是对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评价错误。因此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满足刑事诉讼主体的合理需要,实现刑事诉讼主体的自由、平等、公正和安全的目的是,是刑事诉讼本身具有公正性、民主性、合理性、人道性和效益性的最终表现。

因此,既不能离开刑事诉讼目的谈刑事诉讼价值,也不能离开刑事诉讼价值谈刑事诉讼目的。因为离开了刑事诉讼价值,离开了对其进行的价值评价和选择,就不可能有刑事诉讼目的的确立和追求,否则,刑事诉讼的目的就成了不切实际的纯粹主观的想象。从这种意义上可以说,具有主观性的刑事诉讼目的依赖于具有客观性的刑事诉讼价值,而离开了对刑事诉讼目的的确立和追求,刑事诉讼的价值也永远只能是一种潜在性的价值,而不具有现实性。从这种意义上也可以说,刑事诉讼价值的体现依赖于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

(二) 关于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的区别

由于刑事诉讼法学界没有弄清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的真实联系甚至将两者混为一谈,因此探讨两者区别的论著极为少见。据笔者检索查阅,只有陈瑞华博士在其《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和锁正杰博士在其《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中用极少的篇幅谈到过这个问题,但都没有展开深入的研究。陈瑞华博士认为:“刑事诉讼价值除有刑事诉讼活动的价值目标这一含义以外,还有诉讼价值观念和价值评价标准的意味,而观念和标准毕竟不同于目的。同时,刑事诉讼价值尽管也带有较强的主观色彩,但就其存在方式来看,确实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公认性”。^[29]而锁正杰博士则认为:首先,刑事程序价值“是针对刑事程序本身的、内在的道德价值而言的”,而刑事诉讼目的“还具有一定的实体内容”,即它“主要说明了刑事诉讼活动本身承载的内容”;其次,“刑事程序价值是一个具有普通性的概念,即它对于任何人或者国家机构都是有益的,而刑事诉讼目的则是一个不具有普遍性的概念,一般来说,刑事诉讼目的指的仅仅是国家从事诉讼活动所要达到的目标,至于公民进行诉讼所要达到的目标,这一概念并不关心”;再次,“刑事程序价值与诉讼目的相比,处于更基本的地位,即刑事诉讼目的必须受刑事程序价值的支配”。^[30]

陈瑞华博士的观点的可取之处在于:一是肯定了刑事诉讼价值与刑事诉讼目的存在区别;二是认为刑事诉讼价值的存在方式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但其缺陷也是明显的。首先,他没有具体阐明二者的区别究竟何在;其次,他认为刑事诉讼价值既具有客观性,又具有主观性,将刑事诉讼价值观念和价值评价标准都看成是刑事诉讼价值本身的内容,从而将人们对价值的认识、评价这种主观的反映与被反映的对象即价值混为一谈。锁正杰博士的观点的可取之处在于认为刑事诉讼目的受刑事程序价值的支配,但其不足之处同样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他所探讨的区别不是“目的与价值本身”的区别,而仅仅是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其次,他将刑事程序价值看成是一个纯粹的伦理学范畴,从而无视法律与道德的本质差异;

[29] 前引[10],陈瑞华书,第111页。

[30] 锁正杰:《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5页。

第三,他认为刑事诉讼目的仅仅是国家所要达到的目标,“并不关心”公民所要达到的目标。这是一种极不妥当的观点。刑事诉讼目的是各刑事诉讼主体的目的的综合反映,是国家根据各种刑事诉讼主体的客观需要所预先设计的理想诉讼结果。如果国家是刑事诉讼目的的唯一主体,可以对公民的需要漠不关心,那么所谓保障人权的目的就纯粹是一句空话,公民就不可能实现所谓自由、平等和公正。这是不言而喻的。

笔者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与价值的区别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刑事诉讼目的具有主观性,而刑事诉讼价值具有客观性。因为刑事诉讼目的是人们所预先设计和追求的理想的诉讼结果,并不是客观的现实,在目的尚未实现以前,它还只存在于人的意识活动中,是以观念的形式而存在的,是人们所要实现的未来结果在观念上预先建立起来的主观形象。虽然产生刑事诉讼目的的根源以及它的内容是客观的,但它的表现形式总是主观的。而刑事诉讼价值是刑事诉讼程序本身所固有的一种特性,它不以人们是否认识它、是否需要它而发生变化。如果一种程序本身没有价值,即使有了需要,它也不会从无价值变为有价值。价值是否存在与价值是否表现出来是两回事。

第二,从哲学认识论角度来讲,刑事诉讼目的是人们从事刑事诉讼活动的起点和终点,而刑事诉讼价值则是人们形成刑事诉讼目的前的认识对象。人类的任何活动都是有目的性的活动,无论是整体上的刑事诉讼活动还是每一种具体的刑事诉讼活动,都是在一定目的的支配下进行的,都是人们对客观对象的自觉意识中进行的,因此刑事诉讼目的是人们从事一切刑事诉讼活动的起点。而刑事诉讼活动的全部意义就在于实现刑事诉讼目的,因而刑事诉讼目的又是一切刑事诉讼活动的终点和归宿。但是如前所述,刑事诉讼的目的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以人们对刑事诉讼价值的认知作为前提和基础的。对刑事诉讼价值的认知包括对刑事诉讼价值的评价和选择两个方面。刑事诉讼的价值评价就是对刑事诉讼价值的本质属性作出肯定或否定的感性或理性表达,而刑事诉讼的价值选择或价值取向则是在肯定性的价值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在刑事诉讼的多项价值中确定一项更为基本的、更为重要的价值作为形成刑事诉讼目的的基础,这种认识活动并不是否定刑事诉讼的其他价值,而仅仅是为了确定刑事诉讼价值体系中的主次关系。正是在这种价值评价和选择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刑事诉讼的目的。在这里,刑事诉讼价值是人们认知的对象,而价值评价和价值选择仅仅是认知的方式,是对价值的反映,并不是价值本身,因此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

第三,从刑事诉讼目的和价值的公正内容上看,刑事诉讼目的所要追求的程序公正与刑事诉讼程序本身的公正性也不是一回事。刑事诉讼目的所追求的程序公正是人的一种主观目标,是人们关于刑事诉讼活动能够从过程公正达到结果公正的一种希望或愿望,能否达成愿望,取决于刑事诉讼程序本身公正性的程度以及司法人员是否严格按程序运作。而刑事诉讼程序本身的公正性是其内在的本质规定,是人们乐于采用刑事诉讼手段解决刑事案件的根据,不公正的程序既没有价值,更不会有使用价值。但刑事诉讼本身的公正性并不必然使程序的运作过程公正,也并不必然导致诉讼结果的公正。反之,诉讼结果的公正并不意味着诉讼程序的运作也一定公正。也就是说,刑事诉讼的公正性价值并不必然与刑事诉讼的公正目的相一致。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刑事诉讼价值与刑事诉讼目的的关系可以简单描述为:作为客体的刑事诉讼,其价值是客观存在的;人们通过对刑事诉讼这一客体的主观认知,对它进行价

值评价并进而做出价值选择, 最终确立刑事诉讼的目的; 一般来讲, 刑事诉讼的目的通过刑事诉讼活动一旦得以实现, 则不仅表明人们对刑事诉讼的价值评价和选择是正确的, 而且也体现了刑事诉讼具有满足诉讼主体的合理需要、实现刑事诉讼目的的外在价值, 并进而体现其内在的公正性等优秀品质。

Abstract: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aim of criminal procedure is different from the value of criminal procedure. The former means an expected ideal litigation result, designed beforehand according to the objective demands of various criminal litigants and their views of the value of criminal procedure. It is to be achieved by means of the related legislation and judicature. The latter, however, means a property of criminal procedure, which is inherent to the criminal procedure, independent to the wills and demands of criminal litigants. It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meeting the reasonabl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te, the society and all the citizens. The aim of criminal procedure is the starting and ending points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while the value of criminal procedure is the object of value cognition. The justice of the aim of criminal procedure is the subjective goal of people, while the justice of criminal procedure itself is its internal nature. The two also have some linkages. The aim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derives from people's knowledge,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of the valu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nd the achievement of the aim embodies the value of criminal procedure.
